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侵上訴字第2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葛星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鄭道樞律師
　　許正次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侵訴字第4號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730號），就量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葛星輝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葛星輝於本院中已明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（見本院卷第84頁），則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其修法理由，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部分。被告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、證據、理由、論罪（含罪名、罪數）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，故就被告本案犯罪之事實、證據、理由、論罪均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及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：被告已於本院中與告訴人A女（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，下逕稱A女）成立調解並履行完畢，A女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，請考量被告業已坦承犯罪，並對其行為造成A女傷害深感懺悔，復已於調解時當場給付調解內容之賠償金與A女以圖彌補，請求給予緩刑宣告，讓被告可以貢獻一己之長，回饋社會，以贖罪愆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被告上訴意旨，以伊對於原判決所科處之刑度無意見，但伊已於原判決宣判後與A女達成和解，請求給予緩刑為由，指摘原判決科刑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緩刑宣告之理由：

㈠按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：「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：一、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二、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」。又按刑罰固屬國家對於犯罪之人，以剝奪法益之手段所加諸公法之制裁，惟其積極目的，在於預防犯人之再犯，故對於初犯，惡性未深者，若因偶然觸法，即置諸刑獄自非刑罰之目的。查被告前因故意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經判處有期徒刑1月確定，並於96年12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於本判決宣判前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衡酌被告未尊重女性，對於兩性平權未能有正確觀念而對A女為強制猥褻之犯行，造成A女身心受有相當創傷，固應非難。惟念其因一時衝動，失慮犯案，且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全部犯罪，不再如原審審理時仍企圖卸責（見本院卷第84頁），復與A女達成調解並履行完畢，A女亦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3頁至第64頁），足認被告已顯示其悔悟之意及知所錯誤之態度，是本院寧信被告於本案犯後，經偵查、審判過程的教訓，當能有所警惕，而宜使其有機會得以改過遷善，尚無逕施以入監服刑之必要，本院審酌上情，認原判決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，兼觀後效。

㈡又被告所犯之強制猥褻罪，為刑法第91條之1第1項所列罪

名，應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俾予適當追蹤，以避免再犯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君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

●附件：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侵訴字第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葛星輝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27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葛星輝犯強制猥褻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

事　實

葛星輝於民國110年1月初某日起至110年2月3日止，僱用BT000-A110008（86年1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，下稱A女）從事鐵工學徒工作，竟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2月1日20時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之工作地點2樓，自地

鋪往A女之床上，勾住A女頸部，在A女掙扎後，即違反A女意願，徒手揉捏A女臀部，A女仍掙扎，並數次以口頭表示「不要」，葛星輝仍接續強行揉捏A女臀部達約30秒，A女憤而將葛星輝推下床，葛星輝方才罷手。嗣A女不堪上情，離職並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獲。

理　由

壹、證據能力部分：本判決後述所引用之證據資料，其中傳聞證據部分，縱無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或其他規定之傳聞證據例外情形，亦因檢察官及被告或同意可作為證據使用，或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第1 項、第2 項規定，本院審酌該證據作成之情況，認為適當，應得為證據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訊據被告葛星輝固坦承110年2月1日，在上址工地2樓徒手勾住告訴人A女頸部，惟矢口否認有何強制猥褻犯行，辯稱：沒有碰到A女臀部，僅屬打鬧云云。惟查：

（一）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證人A女於本院審理時證述：在網路上見到徵鐵工之工作，於110年1月初前去應徵而認識被告，曾在被告工地工作過一段時間，110年2月間是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工作，該處要整修，2名男同事打地鋪、睡地板，伊與另一名同事王○琦睡床上，於110年2月1日晚上，在上址工地2樓，當時伊在床上半坐直使用手機，被告原躺在地板，坐起來說要跟伊玩，伊無意願，被告仍然打鬧，在伊右前方勾住伊脖子，與被告並非面對面，被告背對伊，伊在後面，有掙扎、掙開被告，之後被告坐在伊後面時，又開玩笑地用單手摸伊左邊臀部，約30秒，時間蠻長，當時要轉身才知道被告在伊左後方或右後方，轉身後發現被告是坐在伊左後方，被告觸及伊臀部時，伊表示不要、不能摸，被告仍繼續摸，前後向被告講了「不要」約3次，被告則回答沒有、只是在玩，後來伊就把被告推開，被告原坐在床上，就跌在地板上，後來

一直笑，被告或以為只是在玩，沒有什麼，但伊不是很舒服，被告仍持續為之，沒有同意被告摸伊身體，事先被告亦無詢問伊，與被告非男女朋友等語綦詳；核與證人王○琦證稱：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之工作地點2樓，目擊被告徒手揉捏A女臀部，A女拍打被告手部，被告仍未停手，被告揉捏A女臀部時間達1至2分鐘，伊當時見狀傻眼，向被告質疑是在玩還是在弄A女，嗣被告遭A女摔下床等語相符，並有現場照片、被告與王○琦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在卷可佐；衡諸A女歷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作證內容尚屬一致，且所為陳述亦未見嚴重瑕疵或矛盾，容是親身經歷、見聞，方能數度均為大抵一致之具體陳述；且苟A女設詞陷害被告，可編造其他類型之被害情節，如竊盜、強盜等罪之被害人，要無庸當甘冒遭人投以異樣眼光之隱憂，以設計被告為目的，而逕將被害情節曝光，導致自己可能須面對日後其他鄰人、同事異樣眼光之難堪窘境，虛捏不堪之受害情節，同時致其自身名節受損，佐之A女稱：係因甚感不舒服提出告訴等語，以及證人王○琦稱：A女覺得一直遭被告佔便宜，因而離職，並曾對伊表示被被告佔便宜，想打被告，想要報案，伊、廖○豪與A女討論後，決定要報案等語，且A女提告之初並未同時對被告索賠，則可見A女是在與王○琦及同事討論後，3人均認以報案為宜，方會前去警察局提出告訴，益徵A女所言並非出於編造以求財，應屬可採；且A女當時受僱於被告，據被告所述：跟王○琦說回來講，是原要辭掉A女及王○琦等人，然其等表示要做到過年，伊有答應，後來薪水都有給足，現金給王○琦，A女之薪水亦是交由王○琦轉交，因當時A女已經不見，應該就是去警察局報案提告等語，可見A女若非遭被告強制猥褻，其擅自離去，又是前去對身為雇主之被告提告，甚可能失去工作，且無法領得先前工作之薪資，愈徵係因遭強制猥褻，受到相當之身心壓力，方會寧可離職且恐因此無法領得薪水而

仍執意為之；參以A女於本院作證時，時因提及此事而真摯哭泣、落淚，亦可證此事對其身心造成影響。另由被告在工地2樓安排睡眠位置時，將A女與王○琦安排在床上，被告與另一男同事睡地鋪，在工地1樓安排睡眠位置，中間用木板及C型鋼固定，將區隔男女睡眠處所，被告顯知男女有別，則其在A女明確拒絕下，仍強行揉捏A女臀部，即屬違反A女之意願對之強制猥褻，顯逾越一般打鬧玩耍之範圍，要無由可以嬉鬧為藉口，而卸免其責。至A女所述案發時尚有一男同事在場乙節，雖與王○琦證稱：廖○豪當時不在場等語有所出入，然A女於案發時之注意力應是集中在掙脫被告，就一旁之人有無在場、是否暫行離開，未必能鉅細靡遺地觀察詳盡，故無由執此認定A女之證詞有何不可採取之處。

（二）又證人廖○豪固於警詢時證稱：110年2月1日晚上在工地睡覺，雇主即被告除如廁外，均在伊旁側使用行動電話或睡覺，當晚沒有發生何事或有何奇怪聲響等語，然稽之其所述當晚在工地1樓打地鋪睡覺，男女各睡一側，中間有以木板區隔，並以C型鋼固定該木板等語，對照被告所述與A女打鬧之地點在2樓，以及A女、王○琦均稱A女遭被告強行揉捏臀部之地點係在2樓，暨被告稱：廖○豪說在工地1 樓打地鋪睡覺，且有用C型鋼固定之情形，是在做2樓工程時是如此等語，可見廖○豪此部分之證詞或有記憶混淆之情形，無法據以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

（三）綜上所述，被告所辯無足憑採，渠其對A女強制猥褻之犯行，事證明確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按猥褻係指姦淫以外足以興奮或滿足性慾之一切色情行為而言，凡在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，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者，均屬之（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55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被告強行揉捏A女臀部，且時間非短，客觀上已足以誘起他人性慾，且由A女、王○琦所述被告此等行為

僅會對A女為之，未曾對王○琦乙節觀之，被告猥褻行為針對特定對象，主觀上出於滿足自己性慾應明；又被告係在A女以言語、動作等方式，明確且數次表示抗拒之情形下為之，並非趁其不備，故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24 條之強制猥褻罪。被告在同一地點，反覆強行揉捏A女臀部之行為，係基於同一強制猥褻犯意，對同一法益侵害之數舉動接續施行，為接續犯，應僅論以一罪。爰審酌被告為逞一己一時之私慾，任行強制猥褻A女，侵害A女之性自主法益，肇致其心靈受創，容可能將有相當時間無法擺脫遭此等之陰影，被告所為理當非難，且犯後否認犯行，飾詞狡辯，未曾誠心向A女致歉，取得原諒，顯未正視其對A女造成之傷害，難認有何悔意；惟考量本案犯罪情節，被告強制手段之程度尚非嚴重，並非極端之暴行，亦未致A女肢體受傷，堪認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衡非最為惡劣、兇殘，兼慮其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君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柏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吳明駿

法　官　戴韻玲